

新板市板橋地政事務所_____志願服務工作申請書

姓 名		姓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住址				
學歷		經歷		
專長		聯絡電話		
		傳真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緊急連絡人電話		
一、本人於擔任貴所志工期間，自當遵守有關規定，不利用職務之便，假借貴所名義招攬客戶或從事其他不法之行為。 二、為維護公務機關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本人對於業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願負永久保密之，不因離職而終止。 三、本人願遵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接觸之任何資訊洩漏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 四、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完成或不同地點及時間之限制，如有違背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五、本人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致貴所及第三人受損害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之法律及賠償責任。				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_____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經審核適任工作	☐ 地政志工 ☐ 愛心志工 ☐ 檔案修護、整理裝訂及其他相關工作 ☐			
承 辦 人	課 長	秘 書	主 任	

附繳文件：照片二吋 2 張、身分證影本 1 份